

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发布时间：2019-10-14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19 年第四十七期个人大额存单 3 年
产品编号	22002520194701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规模	0.5 亿元
发行渠道	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
存单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认购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认购起点金额	5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 万元
年利率	4.180%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计息规则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360×实际天数(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 3 年，对月对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提前支取	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支取部分为万元整数倍，最低 1 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
特殊业务	可办理质押、存款证明、行内全额转让
存单凭证	本存单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大额存单持有证明；如需换开纸质存单，具体流程按照本说明书要求办理，换开后不支持行内全额转让。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南京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

二、认购

- 存款人须持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记卡（即认购卡）和本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后办理认购，或经南京银行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三、到期本息兑付

- 大额存单到期后南京银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存款人原认购卡活期存款账户内。
- 因办理存款证明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只有待存单状态正常后才能自动兑付或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提前支取

- 存款人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办理部分支取的，支取的金额应为万元整数倍，最低 1 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
- 因办理存款证明冻结、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已办理质押贷款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的提前支取除外）。

五、利息收益说明

- 产品自存款人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存款人持有到期，南京银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如存款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存款“根据实际存期、向下靠最近一档普通储蓄产品官网挂牌利率”给付利息。例：从存款日开始计息，如靠档通知存款，全存期按照支取日南京银行官网挂牌通知存款利率（一天或七天）计息；如靠档定期存款，全存期按照存入日南京银行相应期限官网挂牌定期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六、查询

- 存款人可持本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或通过电子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账户进行查询。

- 存款人不能委托他人办理查询业务，但以下情况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个人大额存单账户所有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查询人是其监护人；

查询人是账户所有人的财产继承人（须提供境内法律法规认可的有权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或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死亡证明材料）。

七、换开纸质存单

-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存款人可在完成认购交易后选择换开纸质存单。存款人选择换开纸质存单的，需本人持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原大额存单认购卡至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换开业务。换开纸质存单后，原认购卡下的个人大额存单账户将转出原认购卡，并转入新开的纸质存单。

- 换开纸质存单后，换开的纸质存单到期不转存。若大额存单到期，存款人需持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纸质存单至南京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兑付，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换开纸质存单后，存款人需办理提前支取业务的，需持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纸质存单及至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提前支取业务。

- 换开纸质存单后，原认购卡下将无法查询对应的个人大额存单账户信息，存款人需本人持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及纸质存单至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 若存款人需将换开的纸质存单下的大额存单账户转入银行卡，仅支持转入存款人原认购卡。大额存单账户转入原认购卡后，纸质存单作废。

八、代理人办理

- 存款人可委托他人在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符合本说明书要求的认购、到期人工兑付、提前支取、查询，被委托人即为代理人。

- 采用电子化存单时，存款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认购、到期人工兑付、提前支取、查询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存款人借记卡（认购卡）及存款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南京银行营业网点代理存款人办理认购、到期人工兑付、提前支取手续。

- 换开纸质存单后，存款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到期人工兑付、提前支取、查询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存款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纸质存单，在南京银行网点代理存款人办理提前支取手续。

九、特殊业务办理

- 存款人可根据需要办理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具体事宜按照南京银行相应业务要求办理。

十、大额存单转让

- 存款人可向持有南京银行借记卡的个人客户转让其所持有的个人大额存单（仅限于全额转让，不能部分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决定。因办理存款证明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进行转让。

- 若存款人已换开纸质存单，该纸质存单不可行内全额转让。

- 办理大额存单柜面转让时，出让方与受让方均须持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借记卡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转让，并填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转让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转让交易确认书”），在转让交易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双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按照该转让交易确认书中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 办理大额存单网上转让时，出让方与受让方需仔细阅读并确认了解知悉《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风险提示书》、《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双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的，即表示双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同意以上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别提示

- 本《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与《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共同规范存款人与南京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两者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 存款人通过营业网点在《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的，即表示存款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 存款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在《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存款人及代理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